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61號

原　　告　陳河興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王婉嘉律師

　　黃于珊律師

被　　告　鑫暉美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瑞菁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、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、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5,765,757元、資遣費185萬元、提撥勞工退休金573,044元，合計8,188,801元，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8,188,801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7,323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應暫免徵收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3分之2，故原告暫應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32,441元，未據原告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徐沛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游峻弦